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自願公告

不再延長

SCORE VALUE協議項下 遊戲批准先決條件的最後限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刊發之最近期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三季度報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賣方支付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統稱「遞延代價」)，而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

此外，根據Score Value協議之條款，倘並未能在相互協定之經延展限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中國相關政府當局批授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則賣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30個工作日內(即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其他中國假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買方或本公司退回50,000,000港元(「退款」)，而買方或本公司毋須再支付遞延代價予賣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本公司決定不再延長達成遊戲批准先決條件的最後限期。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賣方須退回退款以及不再有權收取遞延代價，故本公司已經委託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致函賣方追討退款，要求賣方於該函件後七日內回覆本公司。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亦將就追討退款需採取之行動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協助本公司進行有關申索退款之商議。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其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就遞延代價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69,589,000港元將撥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而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405,000港元)將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賣方之信譽或其財務表現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款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上述事宜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